

澄城县人民检察院 办案机房及工作专网改造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澄城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机房及工作专网改造

(2) 采购预算：29.8 万元

(3) 项目概况：在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深入推进和司法体制改革持续深化的时代背景下，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既面临着法律监督职能拓展、新型犯罪案件增多、司法专业化要求提升等挑战，又承担着维护公平正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使命。与此同时，随着数字检察战略的全面实施和智慧检务建设的加速推进，检察机关亟需通过现代化的专业化法律知识服务建设，提升法律监督质效、锻造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4) 用途：用于服务检察机房和工作专网。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

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
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供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30天内需要交货完毕、安
装调试完成。

4、供货地点:澄城县人民检察院。

5、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
准、规范**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规定及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三、采购标的数量和规格:详见谈判文件

2025年12月1日